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72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骑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注册地在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胡公路XXX号XXX室，法定代表人杨某某。

诉讼代表人范家林，男，1978年8月23日生。

被告人杨某某，男，1983年3月15日生，汉族，户籍在江西省九江市，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王英，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7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骑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杨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经报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范家林、被告人杨某某及辩护人王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单位上海骑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经营期间，因缺少增值税进项发票，经由被告人杨某某决定，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收受上海朋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火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1份，税额共计人民币871,675.69元，已全部认证抵扣。

2021年2月25日，被告人杨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上海骑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税务机关退缴全额税款。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上海骑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杨某某均具有自首情节，建议判处被告单位上海骑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适用缓刑。

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范家林、被告人杨某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以上事实，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范家林及被告人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工商登记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开票记录、发票认证清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到案经过、税收完税证明、被告人杨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并经本庭查证属实，且来源合法，应作为定案的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骑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税额数额较大，被告人杨某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从轻处罚；被告单位已退缴全部抵扣税款，挽回了国家经济损失，对被告单位、被告人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

及被告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骑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二、被告人杨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杨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钱丽娜

审 判 员

慎颖

人民陪审员

孙咏梅

书 记 员

包梦娜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